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夏自然资〔2023〕239号 签发人：王伟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夏邑县火店澜乐工艺品厂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的请示

夏邑县人民政府：

火店镇人民政府关于《夏邑县火店澜乐工艺品厂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依据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》（项目代码：2311-411426-04-01-959851）、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夏规让乡条字〔2023〕第24号），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土地取得方式为集体建设用

地入股联营兴办企业。按照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及建设行为的通知》(夏政办〔2022〕67号)精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条及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。并结合发改、城乡规划中心等有关部门的意见,拟同意位于夏邑县火店镇蒋洼村夏邛路北侧,东邻耕地、西邻369家具城、南邻夏邛路、北邻耕地、土地总面积4097.36平方米(折合6.1460亩),作为联营企业用地。联营期间该宗土地所有权不变;联营结束,该宗土地权属仍归属火店镇蒋洼村西组集体所有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2023年12月11日

(联系人:张百奇,联系电话:0370-6211857)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